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 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 黑龙江省遴选寻访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团委，省农垦总局、省森工总局团委，省直团工委，各高校团委：

为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，同时发掘优秀典型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、砥砺品格、全面发展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，团省委将继续组织开展 2017 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黑龙江省遴选寻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范围

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

二、参评条件

1. 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2.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

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，具体设置如下。

(一)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(50名)

1.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；
2.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3.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(二)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(1700名)

1. 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；
2. 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3. 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分全国、省级、校级三个层面实施，总体安排如下。

1. 校级推荐(2017年5月19日前)：各高校团委会同校内相关部门，对遴选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，联合所在地区电信公司进行资格审查、遴选评审，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5名候选人至省级评委会；

2. 省级推荐(2017年5月底前)：由团省委、省学联、电信公司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省级评委会，对高校推荐候选人进行

复选，将我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 Young 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”候选人报至全国评委会，并从中推荐 3 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暨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标兵”候选人；

3. 全国评定（2017 年 7 月中旬前）：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中国电信集团及有关方面人士组成评委会，对各省份推荐人员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；

4. 黑龙江省电信分公司主导选择院校名额所占比例为 20%，具体名额分配等事宜由黑龙江省电信公司与团省委学校部协商确定。

五、活动宣传

1. 各高校团委须在校园网、校内海报墙、校报、校广播等发布公告（具体内容将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下发），并争取在学校官网主页设置投票专区；

2. 各校园电信营业厅将设立咨询点，提供报名咨询、资料领取等服务；

3. 遴选结束后，各高校团委须在校园网、校内海报墙、校报、校广播等发布结果，并利用校内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的影响和覆盖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地各高校团委要对此充分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要注重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组织开展好本级各个环节的工作；

2. 每名候选人需准备《中国电信奖学金候选人申报表》（见

附件1)、事迹文字材料（不少于2000字）、相关佐证材料（必须包含成绩证明）；推荐学校需上报《中国电信奖学金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及公示证明（加盖校团委公章）。以上材料缺一不可，请各高校重视推荐工作，相关材料需盖章齐全，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，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办公室。逾期不提交材料或材料不合格者，视为放弃评选。

联系人:王永魁

联系电话:0451-53642977

电子邮箱:hljtswxzb@163.com

通讯地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号团省委学校部

附件: 1. 《中国电信奖学金候选人申报表》

2. 《中国电信奖学金候选人推荐汇总表》

3. 《2017年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遴选办法》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学校部

2017年5月15日